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下文載列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可能對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構成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的本集團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仙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17,604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指示性[編纂]每股新股份[編纂]港元，並經扣除包銷費用本公司就[編纂]應付及承擔之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編纂]港元，且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前已於損益中扣除的[編纂]約[編纂]港元、由賣方就出售待售股份承擔的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及賣方已同意以本公司股東身份彌償的約[編纂]港元的影響。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或其他部分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後所達致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